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蘇澳鎮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書(車禍）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收件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收件編號 |  |
| 稱謂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編號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 | 電話 | 備考 |
|
| 聲請人( 代理人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
| 對造人( 代理人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事由 | 聲請人因與對造人為 車禍 事件聲請調解 |
| 事件概要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 | 1. 車禍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2. 車禍發生地點：
3. 受傷情形：
	1. 無（ ）僅車輛受損。
	2. 有（ ）受傷者姓名（ ）

死亡者姓名（ ）1. 駕駛車號：姓名（ ）駕（ ）號（ ）車

姓名（ ）駕（ ）號（ ）車姓名（ ）駕（ ）號（ ）車五、請求協助調解賠償事宜，以解決紛爭。（本件現正在 檢察署偵查法院審理中，案號如下： ）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 | 聲請調查證據 |  |
|  此致蘇澳鎮調解委員會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（簽名蓋章） |
| 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筆錄人 （簽名蓋章） 聲請人 （簽名蓋章） |
| 附 註 | 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 |